

泉州 市 教 育 局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泉教思〔2016〕28号

泉州市教育局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

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各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5〕7号）精神和省、市文明委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学校实际，现就全市中小学校普遍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泉州，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争创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系列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把学校建成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通过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经过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持续推进，实现全市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100% 覆盖，使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响亮品牌。

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坚持贴近师生，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坚持注重实效，引导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普遍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广泛参与，把创建工作延伸到班级、宿舍和每个师生员工，夯实校园文明根基。

主要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开展工作（文明校园创建创建标准见附件）。

三、实施步骤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是在现有文明学校创建活动基础上的延伸。创建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制定方案，宣传发动（2016年9~11月）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根据《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我市《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创建文明校园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工作要求，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2. 分批创建，督导考评（2016年12月~2020年6月） 全市中小学参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覆盖面每年递增25%左右，至2020年6月实现所有中小学参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各县（市、区）要按照以上总体安排，将各年度参与创建活动的任务细化到学校；市直中小学要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争取2017年全部完成创建任务。全市各中小学要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文明办提出的计划安排，对照创建标准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文明办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督导、考评。

3. 整改深化，总结提高（2020年7月~2020年12月） 各学校对创建文明校园活动进行总结，对照标准找差距，抓好问题整改，提升创建水平。市教育局、市委文明办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抽检，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全市创建文明校园活动深入开展。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已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2016年版)》测评指标，并赋予相应评分权重。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市教育局、市委文明办联合成立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协调。要做好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及时曝光校园不文明行为，营造文明校园创建舆论氛围，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

2.完善工作机制。各中小学是创建活动的主体，要建立学校主要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室)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学校内部管理，组织师生积极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主动地反映创建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困难，积极争取支持和配合。

3.分层考评表彰。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文明办做好本地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指导、督查工作，市教育局、市委文明办组织抽查各地和市直学校开展创建活动情况。结合各级文明单位的推荐、考评、表彰活动，从创建活动成效突出的学校中评选表彰市、县级文明校园，并按程序推荐参评省级和全国文明校园。市级文明校园纳入市级文明单位范围，由市文明委推荐，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从下一届评选表彰起，增加文明校园在文明单位中的比重。市、县级文明校园表彰，都要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提前公示、择优评选的程序进行。

4.加强日常管理。对于创建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有

重大劳资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员工违法犯罪案件；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等。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从创建活动成效突出的幼儿园中推荐、评选、表彰各级文明校园。幼儿园文明校园标准参照小学标准，中职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标准按照中学标准。

附件：1. 中学文明校园标准
2. 小学文明校园标准

泉州市教育局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2016年10月24日

中学文明校园标准

1. 领导班子建设好。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执政为民意识强，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师生，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2. 思想道德教育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并落实德育课程，深化学科德育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各个环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中等职业学校认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

3. 活动阵地好。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室、荣誉室的作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加强团支部、学生会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4. 教师队伍好。认真落实师德建设要求，扎实开展师德教育，严格师德管理，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制定教师专业成长规划，不断更新教师教育观念和知识结构，提高教师教学水平。重视班主任、骨干教师的成长，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

5. 校园文化好。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激励学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体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要求，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志愿服务、文娛体育、中职“文

明风采”竞赛等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

6. 校园环境好。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使用，校园教学、文艺、体育、科技等活动场所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错落有致，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建设美丽校园。加强安全教育，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深入开展环保教育和节约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

小学文明校园标准

1. 领导班子好。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普通小学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执政为民意识强，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群众，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调查研究、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2. 思想道德教育好。生动形象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使学生在核心价值观的沐浴下健康成长。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充分利用德育课程、升国旗仪式、少先队活动、主题班会等开展道德教育实践，形成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

3. 活动阵地好。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室、荣誉室的作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加强少先队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4. 教师队伍好。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5. 校园文化好。运用校训、校歌、校徽、校标等，通过校风、校史陈列室，激励师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劳动技能、科技体验、文娱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渗透到校园文化活动中，使孩子们在活动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的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6. 校园环境好。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做到教学区域、活动区域布局合理，为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条件。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实现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优雅宜人。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创建平安校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和节约教育，积极培育人人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

抄送：省教育厅、省委文明办，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